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《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 13%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交易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除<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 13%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本次股权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二、关于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 13%股权转让交易的基本情况

1、2022年7月29日，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王泽宇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 双方共同签署了《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13%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。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甲方将持有的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恒药业”）13%股权作价人民币1,146.73万元转让给乙方持有，具体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远恒药业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2、关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

鉴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署后，乙方未能将此次股权受让所需支付的资金筹措到位，导致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无法正常履行。经过协议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于2023年7月28日签署了《关于<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13%股权转让协议>的解除协议》，具体约定如下：

（1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甲方及远恒药业无需办理将甲方所持远恒药业13%股权过户至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，双方同意该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其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即不再发生法律效力。

（2）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情形外，双方豁免对方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有关的任何责任、

义务，均不再向对方提出索赔、要求和权利主张。双方未完成的义务不再继续履行，且双方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纠纷。

三、关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解除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署后直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乙方未向甲方支付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所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项，远恒药业亦未为乙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所约定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，乙方也从未行使及承担过远恒药业股东的权利及义务，且协议双方均同意豁免对方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有关的任何责任、义务，均不再向对方提出索赔、要求和权利主张，双方未完成的义务不再继续履行，且双方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纠纷，故双方本次签署的《关于<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 13%股权转让协议>的解除协议》不会对公司的业务、可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《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13%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：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）签署后，乙方未能将此次股权受让所需支付的资金筹措到位并向甲方支付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所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项，导致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无法正常履行，协议双方均同意豁免对方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有关的任何责任、义务，均不再向对方提出索赔、要求和权利主张，双方未完成的义务不再继续履行，双方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纠纷，且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署后，远恒药业亦未为乙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所约定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，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可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甲乙双方之间协议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（2023年7月28日）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- 3、甲乙双方签署的《关于<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 13%股权转让协议>的解除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8日